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将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

股。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80位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归属登记，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84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29%，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235,848股。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566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235,848股变更为119,551,41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4,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94,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94,000	0.75%	894,000	0
合计		894,000	0.75%	894,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94,000	24
合计		894,000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志君

吴志君

薛 阳

薛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